

# 114 年全國災害救助聯繫會議紀錄

壹、會議日期：114 年 10 月 27 日(星期一)16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關子嶺富野溫泉會館 6F 西拉雅廳

參、主席：蘇司長昭如

紀錄：陳昱安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略）

柒、報告事項

## 第一案

案由：今年下半年颱風過後，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關閉，但西南氣流導致豪大雨，縣市政府有收容災民事實，請按時回報登錄 EMIC 系統，報請公鑒。

說明：有關收容安置情形，即使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已關閉，但地方政府如有開設避難收容處所，仍需要上 EMIC 系統持續填報收容情形至人數歸 0，落實各收容單位分工原則。

決定：洽悉。

## 第二案

案由：有關收容安置處所及救濟站相關場所資訊如有變動，請即於系統更新，報請公鑒。

說明：

一、為確保「社政防救災整合平台」資料正確性，收容安置處所及救濟站相關場所資訊如有整修、關閉、修正收容人數等情形，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立即於系統更新。

二、為掌握安置於旅館或民宿災民之收容情況，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確實於系統更新。

三、如該場地為避難收容處所及救濟站兩用之場地，應於系統「避難收容處所」及「救濟站」兩處同步更新。

決定：洽悉。

### 第三案

案由：有關各縣市收容安置動員準備執行計畫皆已於7月底完成，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計畫編列預算，落實執行，報請公鑑。

說明：

- 一、 2026 城鎮韌性演習綜合實作擬進行整日開設演練，並同時開設 2~3 站救濟站，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確實將演習所需經費編入年度預算，並預先規畫救濟站演習之人力需求。
- 二、 有關救濟站收容空間，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確實督導所轄公所依本部函頒救濟站工作指引規劃檢視轄內救濟站空間與可收容人數。如有異動，務必至社政防救災整合系統更新，以符實情。
- 三、 另，本部訂於 114 年 11 月 12、13 日於南投衛福人員訓練中心辦理「全社會韌性第 4 期-救濟站基礎班」教育訓練，請公所、縣府救濟站承辦人、本年度尚未參加教育訓練者報名參加。

決定：洽悉。

### 第四案

案由：有關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招募及運用志工於災區提供服務注意事項，報請公鑒。

說明：

- 一、 鑒於近年天然災害頻傳，除政府機關及各項專業人士提供災後復原協助外，各縣市政府亦結合民間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提供各項災後復原服務，為保障志工安全，應落實各項服務工作相關注意事項。
- 二、 依據志願服務法及相關規定應辦事項：
  - (一) 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應對志工辦理基礎訓練、特殊訓練。
  - (二) 必須具專門執業證照之工作，應由具證照之志工為之。
  - (三) 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應為志工辦理意外事故保險，必要時，並得補助交通、誤餐及特殊保險等經費。
  - (四) 應依志願服務證及服務紀錄冊管理辦法相關規定登錄服務時數
- 三、 志願服務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管部分(如：消防救難、衛生保健、

環境保護等)，應由地方政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進行招募及運用，以達運用效率，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決定：洽悉。請各縣市社會局處志願服務權管單位(人團科)發公文轉知志願服務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轄內各志工運用單位落實相關法令規定。

捌、討論案：

#### 第一案

案由：有關救濟站站長及替代役備役人力不足因應方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截至 114 年 9 月 30 日止全國救濟站計 4,505 處，目前收容大隊共計 4,434 人，站長人數無法因應 4,505 處全面開設之情境。且按本部前建議救濟站之工作人力估算原則，收容 150 人至少需 18 名工作人力，仍有相當落差，建議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研擬替代工作人員如志工運用，並造冊及納入訓練。
- 二、目前全國救濟站替代役備役需求人數為 67,575 人，如依替代役備役召集原則「在籍動員、在籍運用」，各縣市可供分配人數餘額或不足情形如附表。
- 三、有關救濟站全面開設之情境，救濟站站長及替代役備役人力不足因應方案，提請討論。

決議：

- 一、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擴編收容大隊人數至少與站數相當，社會局（處）人員皆可編制於收容大隊，以因應人數不足之情境。
- 二、基於「在籍動員、在籍運用」原則，優先調度鄰近縣市之備役替代役役男(如嘉義市支援嘉義縣) 予以支援。
- 三、考量救濟站內治安維護、環境清潔與物資等工作分配性質，可從警察單位、清潔隊、配售站等單位足夠人力中予以支援，其次再由民間志工團體或防災士協助。

附表 1. 救濟站全面開設情境之人數分配

| 縣市別 | 救濟站<br>站數 | 收容大隊<br>人數 | 餘額或不足<br>合計 | 替代役備役<br>需求人數 | 各縣市可供<br>分配人數 | 餘額或不足<br>合計 |
|-----|-----------|------------|-------------|---------------|---------------|-------------|
| 臺北市 | 307       | 149        | -158        | 4,605         | 8,761         | 4,156       |
| 新北市 | 480       | 504        | 24          | 7,200         | 13,019        | 5,819       |
| 桃園市 | 274       | 234        | -40         | 4,110         | 8,672         | 4,562       |
| 臺中市 | 317       | 507        | 190         | 4,755         | 10,961        | 6,206       |
| 臺南市 | 279       | 235        | -44         | 4,185         | 7,347         | 3,162       |
| 高雄市 | 397       | 353        | -44         | 5,955         | 8,031         | 2,076       |
| 基隆市 | 60        | 81         | 21          | 900           | 974           | 74          |
| 新竹市 | 89        | 227        | 138         | 1,335         | 2,956         | 1,621       |
| 嘉義市 | 34        | 19         | -15         | 510           | 1,079         | 569         |
| 新竹縣 | 174       | 165        | -9          | 2,610         | 4,428         | 1,818       |
| 苗栗縣 | 143       | 156        | 13          | 2,145         | 2,090         | -55         |
| 彰化縣 | 334       | 341        | 7           | 5,010         | 3,621         | -1,389      |
| 南投縣 | 348       | 181        | -167        | 5,220         | 1,153         | -4,067      |
| 雲林縣 | 253       | 207        | -46         | 3,795         | 1,768         | -2,027      |
| 嘉義縣 | 183       | 180        | -3          | 2,745         | 1,157         | -1,588      |
| 屏東縣 | 224       | 341        | 117         | 3,360         | 1,534         | -1,826      |
| 宜蘭縣 | 241       | 146        | -95         | 3,615         | 1,250         | -2,365      |
| 花蓮縣 | 157       | 121        | -36         | 2,355         | 236           | -2,119      |
| 臺東縣 | 49        | 121        | 72          | 735           | 81            | -654        |
| 澎湖縣 | 50        | 63         | 13          | 750           | 274           | -476        |
| 金門縣 | 104       | 74         | -30         | 1,560         | 480           | -1,080      |
| 連江縣 | 8         | 29         | 21          | 120           | 42            | -78         |
| 總計  | 4,505     | 4,434      | -71         | 67,575        | 79,914        | 12,339      |

## 第二案

案由：116 年全國災害救助聯繫會議辦理單位，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因應近年複合型災害挑戰，強化社政部門及民間組織在災害整備、應變及復原工作上的合作，本部自 106 年起補助辦理災害救助聯繫會議，106 年辦理南北兩區研習、107 年於花蓮辦理、109 年至 114 年分別於高雄市、臺東縣、基隆市、新竹縣、臺中市及臺南市辦理，明(115)年已協調由宜蘭縣政府承辦。
- 二、提請討論並擇定 116 年辦理之縣市政府。

決議：116 年請臺北市政府提報計畫向本部申請公彩回饋金經費，辦理該年度全國災害救助聯繫會議。

玖、散會：17 時 45 分。